

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

The standard of water quantity for city' s residential use

2002-09-16 发布

200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联合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

The standard of water quantity for city' s residential use

GB/T 50331—2002

主编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施行日期：2002 年 11 月 1 日

2002 北 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公 告

第 60 号

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为国家标准，编号为 GB/T 50331—2002，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2002 年 9 月 16 日

目 录

前 言	5
1 总 则	7
2 术 语	7
3 用水量标准	7
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	8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发[2000] 36号文件“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”精神，以及建设部建标[2001]87号文件要求，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委托中国城镇供水协会组织上海、天津、沈阳、武汉、成都、深圳、北京七城市供水企业共同编制的。在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采集了 108 个城市自来水公司近三年居民生活用水数据，筛选了 87 个城市的有效数据。

通过时大量国内外统计数据研究和分析，以及对国内居民生活用水状况的调查发现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

本标准共分三章，包括总则、术语和用水量标准。为了有效缓解水资源短缺，制定《城中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》是我国节水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工作，对指导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，建立以节水用水为核心的合理水价机制，将起到重要作用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，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希望各地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、供水企业等相关部门注意积累资料，总结经验，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建设部城市建设司（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，邮编：100835 电话：010—68393160），供以后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

主编单位：建设部城市建设司

参编单位：中国城镇供水协会

中国城镇供水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

上海市给水管理处

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营业所

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

武汉市自来水公司

沈阳市自来水总公司

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

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起草人员：陈连祥 郭得铨 宁瑞珠 郭智

郑向盈 孙立人 张嘉荣 周妙秋
李庆华 赵明华 王贤兵 刘秀英
谭明 江照辉 黄小玲 王自明

1 总 则

1.0.1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加强城市供水管理，促进城市居民合理用水、节约用水，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科学地制定居民用水价格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适用于确定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指标。各地在制定本地区的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地方标准时，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1.0.3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指标的确定，除应执行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城市居民 city' s residential

在城市中有固定居住地、非经常流动、相对稳定地在某地居住的自然人。

2.0.2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water for city 'S residential use

指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，城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的用水。

2.0.3 日用水量 water quantity of per day, per person

每个居民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的标准值。

3 用水量标准

3.0.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应符合表 3.0.1 的规定。

表 3.0.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

地域分区	日用水量 (L/人·d)	适用范围
一	80~135	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
二	85~140	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陕西、宁夏、甘肃
三	120~180	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安徽
四	150~220	广西、广东、海南
五	100~140	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
六	75~125	新疆、西藏、青海

注：1 表中所列日用水量是满足人们日常生活基本需要的标准值，在核定城市居民用水量时，各地应在标准值区间内直接选定。

- 2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考核不应以日作为考核周期，日用水量指标应作为月度考核周期计算水量指标的基础值
- 3 指标值中的上限值是根据气温变化和用水高峰月变化参数确定的，一个年度当中对居民用水可分段考核，利用区间值进行调整使用。上限值可作为一个年度当中最高月的指标值。
- 4 家庭用水人口的计算，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管理规则或办法。
- 5 以本标准为指导，各地视本地情况可制定地方标准或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

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
(1)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：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
(2)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：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
(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，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。
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或“可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
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时，写法为：“应按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的要求（或规定）”。